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以中院平飛柒111年度司聲字第607號函命於5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此函已於民國111年4月1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而本件已逾法定期間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